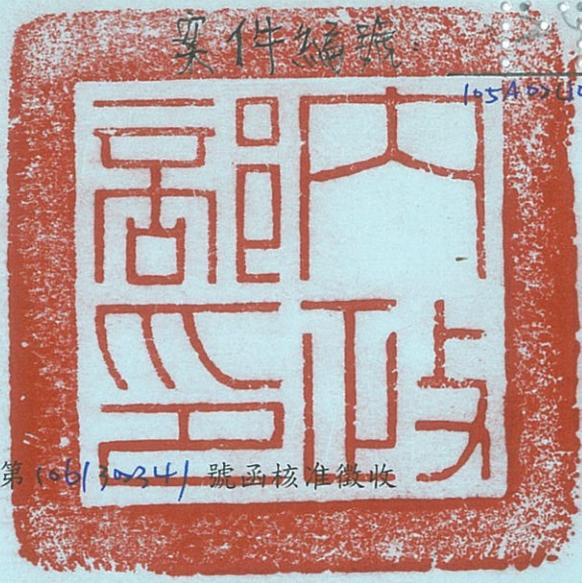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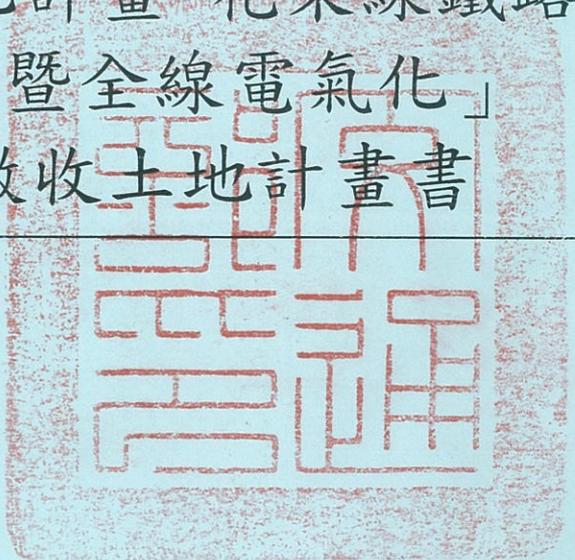
案件編號

105A0210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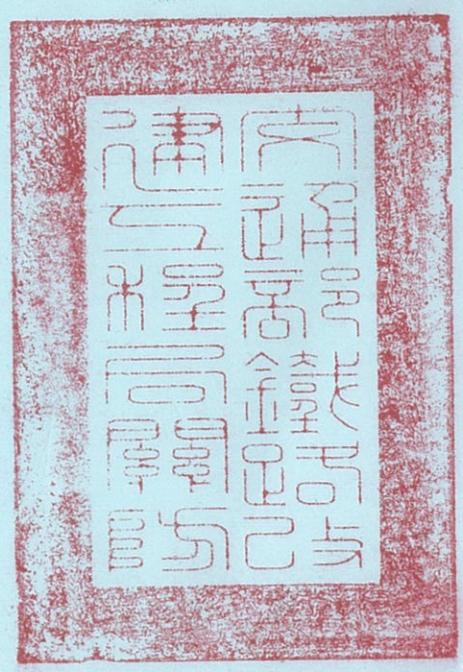
內政部 106 年 1 月 20 日 台內地字第 10611024 號函核准徵收

「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
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
CL212 標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局為辦理「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CL212 標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 1581 地號內等 4 筆非都市土地，合計面積 0.197317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經花蓮縣政府 99 年 8 月 19 日府建管字第 0990141276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瑞穗鄉新舞鶴段 1581 土地、1578 及 1338 地號等 3 筆土地雖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惟所興辦之工程經花蓮縣政府前揭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依據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7742 號函，其用地辦理變更編定時，無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檢附開發建築面積免受 10 公頃限制文件，亦無上開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之 10 公頃限制問題；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花蓮縣政府 100 年 1 月 10 日府農保字第 1000002827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十二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另本案土地奉准徵收後，將依行政院 97 年 5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19982 號函示，逕行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名義登記為土地管理機關(附件十四)。

此 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CL212 標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花蓮縣瑞穗鄉新舞鶴段 1581 地號內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97317 公頃。詳如附件九徵收土地清冊與附件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收土地之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部分耕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內，其餘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

無。本案未徵收土地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

本案可完成臺鐵列車動力一元化，有效紓解東部鐵路因交會或待避等因素肇致運轉時間增加之問題、提升東部地區整體運輸效能，及建構完整花東線之電氣化，對邁向環島鐵路電氣化路網之目標，有相當之助益。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於 99 年 1 月 16 日開工(於公有土地及已協議取得之土地先行施工)，預定 106 年 11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臺幣 147 萬 8,230 元整。

(二)地價補償金額：本案經花蓮縣政府 105 年第 2 次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補償金額，經合計為新臺幣 147 萬 8,230 元整，詳如附件十一。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臺幣 0 元整。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臺幣 755 萬 4,947 元整，足敷支應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本計畫之經費經行政院 105 年 3 月 14 日院授主預經字第 1050100544 號函同意保留，於交通部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保留新臺幣 755 萬 4,947 元整內支用(附件十四)，無其他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負擔情形。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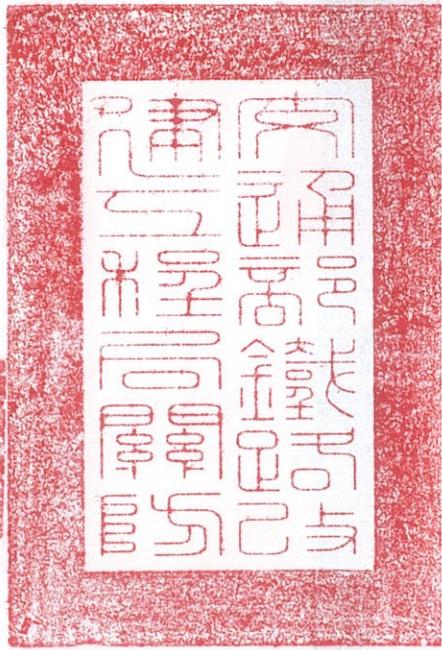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四)通知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並給予所有權人書面陳述通知影本。

NO. 1

- (五)與土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
- (六)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一覽表。
- (七)協議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送達文件影本。
- (八)環境影響評估同意備查文件。
- (九)徵收土地清冊。
- (十)協議價購價格為市價之參考文件。
- (十一)花蓮縣政府函送 105 年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清冊文件。
- (十二)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四)產權登記—行政院 97 年 5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0970019982 號函影本。
- (十五)徵收土地圖說。
- (十六)土地使用計畫圖(含土地使用現況照片)。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代表人：代理局長 胡湘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日

105.11.16

等
 建
 構
 當
 之
 地
 評
 議
 附
 件
 數
 主
 預
 度
 歲
 755
 施
 負
 人
 網
 站
 證
 文
 件